

婚姻法解释（三）争议下的当代中国人婚姻观

张婷婷*

<目 录>

1. 引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解释的争议条款的法理学分析
3. 婚姻法解释（三）引发的社会争议
4. 婚姻法解释（三）反映的中国人新婚姻观
5. 中国人婚姻观念的转变对中国女性权益保护的影响

1. 引言

婚姻的现状往往可以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文化与价值观念。而作为对婚姻关系约束和保障的《婚姻法》，则又从制度的角度折射出社会在婚姻问题上的主流文化与价值。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通称为婚姻法解释三）的公布，打破了传统的婚姻观，使中国婚姻关系在法理上从伦理型向契约型迈进。²⁾

2011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共19条解释。³⁾ 在公布该司法解释以

* 延世大学 一般大学院 地域学系 中国地域学专业 博士在读

1) 马云驰, 《〈婚姻法〉的变迁与社套价值观念套的演变》, 《当代法学》, 2003年第8期, 第27页。

2) 闫君,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妇女权利的利弊分析》, 《法制博览》, 2013年2月, 第241页。

3) 《人民法院报对于〈婚姻法〉解释（三）的报道》, 2011年08月13日, 星期六, <http://rmfyb.ch>

前，最高人民法院事前向社会征求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其中有几点建议引发了激烈争议。追根溯源，引发争议的原因与中国女性权利的保护相关。在婚姻关系中，对女性的保护应该更倾向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理论中“救济”原理，还是强调婚姻关系除了具有伦理关系的属性也具有契约关系的属性，主张女性在婚姻关系中与男性平等的地位呢？

英国法学家梅因提出一句著名的法律格言：“一切进步的社会运动就是从身份到契约。”⁴⁾梅因主张，一个社会的进步过程就是逐渐摆脱每个人身份的约束，最终实现依靠契约自由，这一途径是掌握自己命运的关键之处。这一点与婚姻法解释（三）中彰显的法理精神相符，以平等自由的契约观指导婚姻法制度的完善，更能体现婚姻的自由和平等原则，有利于稳定的家庭关系，保护弱者的权利。虽然争议不断，但中国婚姻法解释（三）对婚姻关系的成立确立了法理学依据的基调，即平等的男女关系是建立婚姻关系的基础。这也成为现代中国女性处理婚姻关系的一个前提，那就是经济独立、力争在婚姻关系中的平等与自由。婚姻法解释（三）中争议的第二点强调了女性对生育的自主权和决定权，“男性以生育权被侵害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⁵⁾应该说，婚姻法解释（三）的公布即体现了中国女性在婚姻关系的地位，也在一定程度为中国人传统婚姻观的转变创造了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解释的争议条款的法理学分析

在最终通过这一司法解释之前，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称“解释三”），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这个在婚姻纠纷审判实践中总结出的司法解释征

inacourt.org/paper/html/2011-08/13/content_31714.htm?div=-1。

4) [英]亨利·萨姆奈·梅因（作者），高敏（译者），瞿慧虹（译者），《古代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第5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2011年09月29日，<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186.html>。

求意见稿，涉及近年来婚姻官司中的热点和焦点问题。网友们对婚姻法新解释的态度，也体现出当代中国人对于婚姻生活的观念已经与传统婚姻观念有所不同。因为涉及大众生活最重要的一部分，而且这次法律的修订和补充也是有史以来关于婚姻保护的重大变革，因此引发了巨大争议。特别是一些具体规定与中国女性权益的保护相关，一般的民众和法学家也有不同角度的认识和理解。本文试图从婚姻法解释（三）中备受争议的几条规定为入口，进一步具体分析这些新规定对中国女性权益保护的影响和作用。特别是从社会文化的层面上探究中国人对这次法律修改的态度，法律修改对中国人婚姻观念的具体反映和影响。最终找出法律制度对中国女性保护方面引导的方向。以下为解释（三）中引发争议婚姻法解释（三）中的具体条款：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生育问题发生纠纷，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准予离婚。⁶⁾《婚姻法》对夫妻双方的生育权并没有单独做出规定和说明，这引起了法学界的很大争议。按照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的规定，妇女有自主决定生育的权利，这与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相接轨，旨在保护妇女权益。即“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⁷⁾婚姻法解释（三）这一规定，事实上倾向尊重女性的意见。在实际案例中，由于女方因为怀孕生子而影响社会生活而终止妊娠的案例屡见不鲜。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尽管不会离婚，很多不孕妻子却极可能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冷暴力，导致婚姻生活事实上的不和谐。原有的法律规定对这一现象是没有具体规定的。婚姻法解释（三）第11条：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离婚时不动

6) 《人民法院报对于〈婚姻法〉解释（三）的报道》，2011年08月13日，星期六，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1-08/13/content_31714.htm?div=-1。

7) 官巍，《〈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略析》，《辽宁师专学报》，2012年第一期，第139页。

产的市场价格及共同还贷款项所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由不动产权利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⁸⁾ 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规定体现了物权理论干预婚姻法中的财产归属关系规则。以婚后这一时间角度去考量夫妻共同还贷的行为，在法律上仅仅是一种帮助房屋买方偿还按揭履行债务的行为，也就是说仅仅是债权与债务的法律行为，并不参与房屋的物权变动过程。通过剖析法律事件梳理法律关系，可知物权变动与债务履行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方面，应该予以区分对待。⁹⁾ 根据物权优于债权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房屋归属于婚前首付款支付方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是对物权关系的确认和保护。该规定理顺了物权和债权关系，与《物权法》很好地衔接起来。¹⁰⁾ 契约理论精神作为时代进步的产物，突出地体现在了中国当代婚姻法的修改上。

3. 中国婚姻法解释（三）引发的社会争议

“婚前婚后买房，都不一定是夫妻共有财产。女方的财产权如何保护？”婚姻法解释（三）的第十一条被部分网民指为损害女性财产权的“恶法”。按照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¹¹⁾ 其实在人们争议的时候，忽略了第十条的第二款，即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当由房屋产权人给予配偶一定补偿，而且还要考虑房产升值利益，这才是最大亮点。这对于没有却又帮配偶长年还贷的女方，实现了真正的公平。规定“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

8) 《人民法院报对于〈婚姻法〉解释（三）的报道》，2011年08月13日，星期六，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1-08/13/content_31714.htm?div=-1。

9) 陈力，《〈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的法理思考》，《法学援救》，2018年8月，第111页。

10) 喻晶，《〈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再解读》，《人民论坛》，2013年第14期，第124-125页。

11) 《人民法院报对于〈婚姻法〉解释（三）的报道》，2011年08月13日，星期六，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1-08/13/content_31714.htm?div=-1。

人债务”，也就是说即使是归首付方，接下来的银行贷款很明确是属于个人债务，另一方没有损失，权利和义务很对等，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立法者措辞很谨慎，使用了“考虑离婚时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和“共同还贷款项所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的表述，由不动产权利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其目的就是防止民众认识上的误区。¹²⁾ 所以法律规定约束了一种人：奔着房子的目的结婚的人。当今社会通过结婚实现自身对物欲的满足现象也不得不偃旗息鼓。不管是婚姻中的男方还是女方，对于结婚的目的与方式，都会因为这样的规定更变得更加理性和积极。

针对婚姻法解释（三）的第九条，有人根据生育权的保护应该遵循男女平等原则，主张这样的规定虽然保护了女性的选择权，但也同时伤害了男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从男女平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角度来看，男性和女性所享有的生育权是一致的、平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九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因此，男性也应该享有生育权。生育权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的行为才能够实现。许多人认为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的内容表明男方生育权受到侵害，法律不再进行有效的保护和救济。但是以“生育权冲突”理论为起点进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夫妻之间与生育有关的利益矛盾实际上是配偶生育权内部两个生育权意思表示的直接对抗，上述观点从根本上违背了生育权基本的主体结构。司法解释想要传达的思想是，夫妻共同的生育行为之上只能存在一个独立而完整的生育权，而配偶之间以共同共有的关系享有并支配该权利。正是因为生育权是夫妻共同共有的权利，男方不能独立享有，所以才不能以生育权被侵害为理由请求赔偿。¹³⁾ 不生育也不能成为男方控告女方有过失或者故意并要求损害赔偿的合法根据。

任何法律均有其自身的价值取向，不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法律的适用，均须符合该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和特点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立法目标。作为中国的婚姻

12) 《王瑞琦，顾贵学，〈婚姻法〉解释（三）对家庭婚姻观念影响的评价》，《法制博览》，2013年7月，第45页。

13) 《潘峰宇，以生育权冲突理论为基础探寻夫妻间生育权的共有属性—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法学评论》，2012年第1期，第15页。

家庭基本法，婚姻法及其适用的价值取向主要有二：一是保障公民个人的婚姻家庭权益，二是发挥婚姻家庭特有的社会功能。¹⁴⁾ 婚姻法解释（三）关于财产权的规定虽然引发了争议，但追求其本质是为了维护婚姻的稳定，家庭的和谐。夫妻关系成立前还是存续中，明晰的财产关系是防患于未然的明智之举。女性作为与男性在社会地位平等的主体，最大可能的减少女性因为生育问题在婚姻关系中不平等地位的可能。传统社会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已经和社会发展的步伐不再相称，法律制度的修改是时代进步的产物。

4. 婚姻法解释（三）反映的中国人新婚姻观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女性的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1950年婚姻法确立了中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但其后受意识形态里“左”的思想影响，婚姻道德内容在相当一度时期内被政治化。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除了宪法之外，中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等各个法律都规定了妇女权益保护的条款。但我们也可以看出来，在过去婚姻法承认女性的弱者地位，过于强调女性的权利，侧重于对妇女弱势地位的认识和提升。这一法律规定的立法背景正是推翻了上千年的封建统治，“家长制”成为了中国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的根源。因此“保护女性这一弱势群体”成为婚姻法立法的背景，也显示了作为社会主义女性权利保护的制度特征。2001年的婚姻法的进一步修改提升了这一思想，在第二十五条强调了女性的义务，重新审视女权的真正含义，真正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朝着“男女平等”“实质男女平等”的方向前进。¹⁵⁾ 这一法律修改的背景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长足发展，“契约”、

14) 杨大文,《略论〈婚姻法〉及其适用的价值取向—兼析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草案第六条》,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1年4月, 第2期, 第10页。

15) 梅玉山, 论婚姻法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法学研究, 2016年6月, 第1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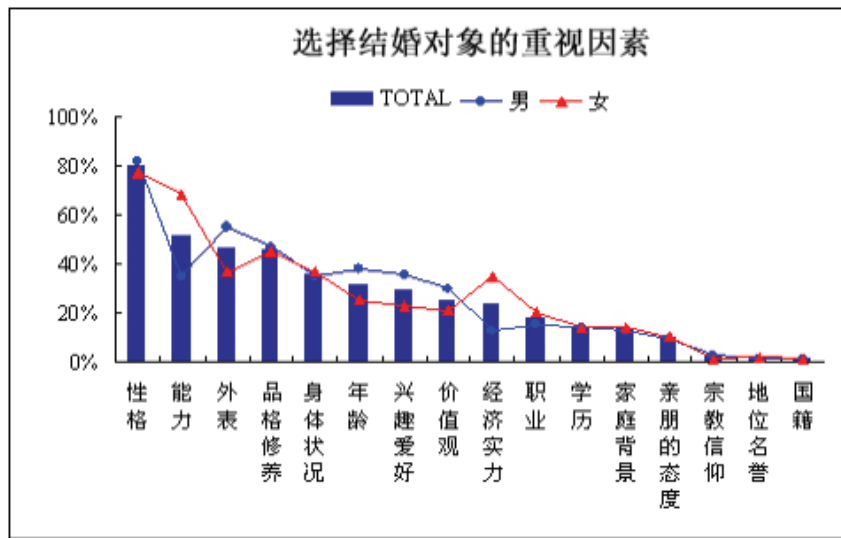
“平等”观念不但成为约束人们经济行为的准则，而且对于“身份”关系的规制，特别是男女之间关系的相处也潜移默化地发生着影响。中国年轻一代的适龄男女对于婚姻这一行为，更注重男女双方“平等”与“公平”。2011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布该司法解释以前，最高人民法院事前向社会征求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最终通过婚姻法解释（三）草案中，也修正了部分广大公民反对的意见（例如原草案中的第三条）。¹⁶⁾因此，该法律的通过可以说也体现了民意。特别体现了当代适婚青年对婚姻持有态度的变化。

现在中国人对婚姻的到底是什么态度呢？近期新泰研究咨询对中国人的婚姻观念进行了全面调查，此次调查主要面向的对象是20-30岁之间的年轻一代，共收集到2000个有效样本。从选择结婚对象的因素的统计来看，中国人选择结婚对象时对性格、能力、品格修养更为重视。与传统的重视家庭出身、职业或者经济实力相比，这样的婚姻观意味着男女双方对在婚姻关系的地位认识是比较客观和理性的。婚房是不是在婚姻关系中承担风险的物质保证呢？这一调查问卷显示20岁-30岁的适龄中国男女呈现出与过去不同的婚姻观念。过去强调女性为婚姻关系中“弱势”一方的制度背景下，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得不考虑对方的经济实力、家庭背景和地位名誉等条件，结婚时对方经济实力成为婚姻幸福的保证。通过这一现象可以得知，婚姻的形式要件看起来是保护女性的权益（因为在婚姻关系中，男方的经济实力往往成为婚姻关系的重要保证，一旦婚姻关系解体，因为育儿等原因女性往往成为更不利的一方），实际上是对婚姻关系缔结的平等主体中一方（特别是女性）地位的变相补偿。这种规定甚至可以看做是一种事前保险。这种提前保险或者补偿制度与中国婚姻法改革的初衷是相悖的，也和新时代青年的婚姻观与择偶观发生冲突。当代中国，大部分青年认为在一段婚姻关系中，只有双方匹配的性格，彼此欣赏的能力和共同的价值观和和谐的兴趣爱好，才是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2011年09月29日，<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186.html>。

段婚姻走向长远的理性因素。当然，一旦婚姻关系出现问题的时候，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权益的确也应当予以保护和补偿。这一点也应该在婚姻法的其他规定中有所体现。但婚前财产和婚后一方得到的“赠与财产”的确不应该成为一段婚姻的“风险担保”。

图表：20岁-30岁中国人选择婚姻对象的重视因素调查¹⁷⁾



1) 平等独立的男女关系是建立婚姻关系的前提，也能彰显婚姻关系的本质

婚姻法解释（三）史无前例的将保护“物权”放在一个突出的位置上。这样的规定的确使当事人出现纠纷时，很方便地解决了财产上的纠纷。但是，婚姻这个合同关系与财产合同关系不同，婚姻关系富含了夫妻双方的感情因素，如果仅仅用财产关系来定义婚姻，是否有悖于婚姻关系的实质，值得思考。

婚姻自由其实是个人自主与自由的具体化，这也是现代世界文化发展的主流

17) 数据来源于新秦研究咨询, <http://www.searchina.com.cn> 新秦调查网是日本新秦株式会社在上海创立的一家专业化市场研究咨询公司。拥有先进的网络调查平台，多样化的市场调研方法，特有的测量技术与分析模型，提供高品质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服务。

趋势之一。在这种主流的发展趋势中,人类社会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¹⁸⁾ 婚姻法解释（三）彰显的立法精神正是对传统婚姻中男人买房娶妻似乎是天经地义这种固有观念的一种冲击。综观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浪漫色彩与浓重的男人主体的色彩的传统婚姻观念逐渐淡泊。财产权成为婚姻主体关注的主要对象之一。传统观念束缚下的中国夫妻财产关系上,体现的是浓厚的身份观念。从缔结婚姻开始,即取得无偿占有、使用配偶财产的期待权。这种依赖于身份而产生的财产共有关系,必然导致缔结婚姻时更多地考虑配偶方的身份地位、经济状况在财产分割时必然产生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矛盾。然而,当代中国人的婚姻观念更强调男女双方经济地位的独立和平等。婚姻关系的缔结过程中,婚姻法更倾向于强调保护各自的财产。通过婚姻关系获取财产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在这一点上,并不仅仅针对于女性,对于男性来说也是一样的。对于婚姻关系平等的当事人,这一规定平等地保护男女双方的财产权益。

毫无疑问,传统婚姻观已经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遭到了冲击。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制度的深化,中国社会也发生了空前的变化。现代法治观念的普及,使得人们强化了个人的财产观念。以夫妻财产共治,生儿育女,抚养后代为己任的传统家庭模式已经不是人们选择的唯一生活方式。独生子女,夫妻AA制,丁克族等家庭形势相继出现。这体现了中国当代社会的尊重夫妻财产自治的理念盛行,人们对婚姻的态度趋向理性与现实。婚姻法解释（三）,并未减少对女性权益的保护,而是在另一个角度使男女平等这一理念在法律制度层面得以体现。

2) 婚姻关系趋于自由,人们对婚姻的态度趋于淡漠

中国传统文化讲究结发夫妻要“白头偕老”,并不赞同离婚,而现今中国人的婚姻状况已远非从前,中国近年来的离婚率逐年走高。随着中国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逐渐提高,她们在婚姻中寻求一种令双方都满意的关系。女性在两性关系中要求有爱情、相互包容和性别平等。改革开放后,中国民众尤其是女性思想更

18) 马云驰,《〈婚姻法〉的变迁与社套价值观念的演变》,《当代法学》,2003年第8期,第27页。

加开放，婚姻观发生着巨大变化，离婚不会再被扣上“社会道德”的帽子。作为当代中国的适龄男女青年，“结婚”已经不只是充满甜蜜的象征，而是要附加很多条件。出于对这一固有观念相抗衡，代表对婚姻本质追求的新现象“裸婚”¹⁹⁾出现了。当婚姻变得容易发生，对离婚的态度也变得更加开放，甚至出现“闪婚”²⁰⁾，“闪离”²¹⁾现象。最新数据显示，2017上半年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558万对，比去年下降 7.5%；依法办理离婚登记185.6万对，比去年同期上升10.3%。其中离婚结婚比最高前三甲分别为天津市、黑龙江、吉林省，离婚结婚比分别为 60.50%、58.92%、56.34%，北京市以 50.60%屈居第四。婚姻对于当代年轻人来说，既不是充满向往的神秘殿堂，也不是遁入难以自拔的坟墓。因为对于结婚离婚，在当代年轻人看来并不大惊小怪。人们对婚姻的态度趋于淡漠。近年来，“中国式离婚”成为一个让全球关注的现象，本国离婚率向来居高不下的欧美多国的媒体纷纷惊讶于中国离婚率的连年上升。通过图表二可以看出中国离婚率最高的十大城市。这些城市中不但有与国际接轨比较早的，受西方思想影响比较大的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就连中国的北方城市的居民中有较高比例的山东、河南移民地区的哈尔滨和大连都名列其中。这些移民者通常都来自于儒家思想影响比较大的地区，这些地区居民的婚姻观也受当代新观念的影响。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对于一般的人生而言，当与“个人的价值观念”发生冲突的时候，不再是一个必须考虑甚至妥协的选项。人们更向往“自由的”、“忠实于个人”的生活。人们对婚姻的态度逐渐从固有观念中逐渐走向自由选择。

19) 资料来源于百度百科，“裸婚”是指不办婚礼甚至没有婚戒而直接领证结婚的一种简朴的结婚方式，是2008年兴起的网络新词汇。由于生活压力以及现代人越来越强调婚姻的“自由”和“独立”，“婚礼”在年轻一代的婚姻中被重视的程度日益削弱，<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B8%E5%A9%9A/236?fr=aladdin>。

20) 资料来源于百度百科，“闪婚”是闪电式结婚的简称。指现代婚姻中，双方从相识或恋爱开始到结婚的时间非常短的一种类型。究竟多短算闪婚目前并无公论，很多人认为这一期限低于一年，<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7%AA%E5%A9%9A/81>。

21) 资料来源于百度百科，“闪离”是闪电离婚的简称。有些青年男女结婚短则一个月左右，长则一年左右，因为锅碗瓢盆、油盐酱醋、家长里短等小事打得不可开交，直至离婚。结婚快离婚也快，结婚快称闪婚，离婚快称作闪离，<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7%AA%E7%A6%BB>

表：2017年中国离婚率十大城市²²⁾

城市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厦门	台北	香港	大连	杭州	哈尔滨
离婚率	39%	38%	36.3%	35%	34.9%	34.8%	33.8%	31%	29%	28%

3) 儒家文化影响下的旧生育观发生巨变

从古至今，生育皆被视为婚姻的主要目的，缔结婚姻即是为了生育子孙，繁衍后代，以使香火得以承继，家族、种族得以延续，这几乎已经成为各个时代、不同地域人们根深蒂固的共识。²³⁾ 传统中国儒家思想中的“男尊女卑”、“父尊子卑”、“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婚姻关系曾一度占据主导地位。而在中国的法律制度变迁中，追求婚姻、家庭关系是朝着宪法所彰显的人人平等原则及追求社会中实质的男女平等关系发展的。²⁴⁾

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发生的最大变化之一是女性大规模登上职业舞台。今天在大多数国家，女性的就业率在40%以上，中国更高达73%，女性已成为影响经济的重要力量。²⁵⁾ 即便是生儿育女后仍然回归职场继续工作的女性也占有很高的比例。年轻人的婚姻观念更趋向现实。在很多女性心中，结婚、家庭生活固然重要，但是在社会上的自我价值的实现也同时成为女性的现实选择。因此，基于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女性不再期许依靠男方买房来做未来婚姻风险的保证，而是采取现实谨慎的做法。做婚前财产公证、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保护自身的权益。“经济独立”是中国女性保证其在家庭生活中地位的重要保证，因此职场生活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是女性育儿后生活的压力，但因为中国长辈帮助育儿的情况比较普遍，自然给女性回归职场提供了合理存在的社会条件。

22) 国家民政部统计显示：中国离婚率十强城市分别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厦门、台北、香港、大连、杭州和哈尔滨，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https://www.sohu.com/a/169519895_157215。

23) 幸颜静，《论生育权在私法领域的存在—兼解读〈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年10月，第五期，第15页。

24) 邓喜莲，《话语权的女性主义法学分析—以〈婚姻法〉解释（三）为视角》，《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第174页。

25) 《2016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智联招聘共同研究学术报告》，2017年7月，第2页。

法律是为了保护公平而制定的，婚姻法总体是公平的。立法更倾向于妇女权益的保护。在法律上，婚姻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然而在生活中，由于女性自身的生理特性和社会文化传统，女性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尤其在生育问题上。是否要生育是夫妻双方的事情，但现代社会女性不但需要经历十月怀胎和分娩的痛苦，还要面对来自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这是男方所不能够体会的。是否生育，婚后是否要以生育为由来维系家庭的稳定，也是女方比男方要面对的更为复杂的问题。基于以上原因，中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都有对女性的生育权予以特殊的保护的规定。²⁶⁾

波伏瓦在《第二性》中强调每个主体应通过设计规划、努力奋斗来超越自己，取得自由。女性因为自愿放弃了这种追求，从而丧失其主体性，顺从于客体、他者地位。波伏瓦希望女性能成为像男性主体一样的女性主体。²⁷⁾ 台湾政治大学陈惠馨教授在讨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时，对百年来婚姻、家庭相关法规的变迁及未来进行了展望。她认为：“中国的婚姻家庭关系正从尊卑走向平等。”²⁸⁾ 传统中国法律所追求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男尊女卑的家庭婚姻关系，而在法律变迁中所追求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朝着宪法所彰显的人人平等原则及追求社会中实质的男女平等关系发展的。婚姻法解释（三）中关于生育权规定的第9条加强了女性对是否生育的自主权，保护女性不被固有观念而束缚成为婚姻的牺牲品。婚姻的本质，应该是具有平等男女关系前提下构建的和谐家庭。婚姻的真正意义也不只是为家庭、为社会尽一份责任；更重要的是期待从婚姻中满足爱人与被爱的心理需要，以及期待因此达到更多的成熟与自我成长。生育是促进婚姻关系和睦发展的加速剂，但不是一切婚姻关系的必备条件。从这一点看，中国婚姻法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对女性权益的尊重和保护，是一部具有开放态度的法律。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这一观念的盛行是对“婚姻”关系的法学意义的界定，“婚姻”作为社会家庭组成的必经方式，也同时兼有其“社会属性”，即维护社会和谐发

26) 官巍,《〈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第九条略析》,《辽宁师专学报》,2012年第1期,第140页。

27) 桑士林, 戚涛,《波伏瓦女性主义视角下艾略特的主体性建构》,《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8年7月,第7期,第69页。

28) 陈惠馨,《传统家庭、婚姻与个人、国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方法论》,台北,五南图书,2006年8月,第57页。

展的职能。特别在“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能否把西方社会制度中的婚姻法律观念完全移植于中国社会，受到部分中国本土学者的质疑。“五四”以来，中国对自由的追求，同时却意味着摧毁一切自然关系，这包括对家庭、宗族的否定，以及对封建伦常的批判。整个西方对自由的理解，都是要把个体从各种自然关系中解放出来。但是，从古代中国几千年的发展来看是很不一样的。因为从孔孟以后，虽然宗法制度被破坏了，但家庭的价值却始终得到肯定，甚至是极端地拔高了。魏晋以后，家族、宗族逐渐得到复兴，到宋以后，就形成了一种新的宗族形态。这意味着什么呢？表明中国人始终都是在家庭和宗族之中的，完全不可能超越这种自然关系去寻求自由。虽然我们不可否认，个体自由至少在公共生活层面确实是我们的一个基本底线和追求。但如果太过分了，家庭迟早会被摧毁。包括像夫妻之间，如果都变成两个彻底自由的个体，那么一切责任义务都无从讲起，不过是彼此需要的两个男女的苟合而已。在这种家庭中，夫妻财产是完全分离的，甚至吃饭也是AA制的。²⁹⁾

笔者认为，中国婚姻法解释三修改的主旨和原则与发达国家婚姻法律制度体现的方向是一致的。把西方婚姻法律制度发展经验借鉴到当代中国有其必要性。但同时儒家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与无条件摒弃相比，儒家文化对中国社会调整的积极作用也要予以考虑。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除了受“家长制”支配的从属地位以外，也有稳定家庭、教育子女的核心作用。在夫妻关系破裂，走向财产分割的时候，考虑女性在育儿过程中的特殊角色和作用，应当予以更多照顾和考虑。这一点不单单是从女性在家庭地位中的“弱势”地位考虑，而是从女性对家庭与社会的重要地位考虑的结果。

5. 中国人婚姻观念的转变对中国女性权益保护的影响

中国的婚姻法解释（三）有利于解决家庭纠纷，缓解社会矛盾。随着近年来

29) 曾亦：现代人太强调婚姻中的感情因素，很危险，网易新闻中心，2015年2月7日。
<http://news.163.com/15/0207/12/AHRPDTD900014SEH.html>

中国的离婚率的不断上升，离婚案件逐年增多。在司法实践上，夫妻财产纠纷问题，第三者原因导致离婚问题成为离婚案件的重要诱因。解释（三）颁布以前，在司法实践上，中国缺少相关规定，处理婚姻案件适用的法律条款各有不同，甚至引起了司法实践上的纷争。解释（三）的公布，使得此类案件的处理简单易行，有利于解决婚姻法案件的实际审判问题，终于“有法可依”。但同时，婚姻法解释（三）也引发了一般民众的争议。因为强调婚姻法向物权法中强调个人财产的保护，被指责为“无情的法律”。关于解释中的关于财产分割的规定与传统的婚姻观念背道而驰，使得婚姻主体很清楚分清彼此财产权，不利于婚姻主体对于婚姻关系具有一致性的认识。婚姻毕竟不是商品，赤裸裸的分割好婚姻财产的确有利于处理纠纷，但是也从另一方面强化了。有网友指出新修订的《婚姻法》像是一部“离婚法”：“房子要分清楚、债务要算清楚，就连养老金都要想到。太伤感情了。”³⁰⁾ 有舆论指出，在司法解释将离婚的问题规定得如此清楚之后，离婚将变得更加容易。其次，解释（三）种的规定裁判与引导功能不明确，扩大司法领域的自由裁量权。不利于司法公正，引发社会不满。具体来讲，解释（三）的规定内容不够具体，只是笼统地提出大致的分配方案。但对于一些特殊情形，仍然没有做出具体的处理方式。（例如离婚方将共有房产卖给他人，如何处理善意取得财产者与离婚另一方财产权利人的财产关系等等）。再次，法律规定趋于现实，使得结婚难上加难，进一步影响生育，以及老龄化等系列社会问题。晚婚族，不婚族，丁克族的增多使得婚姻、生育问题成为严峻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因此带来的急剧加速的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能否建立良好的婚姻生育制度是中国社会必须面对的社会问题。婚姻法的解释与修订间接影响着中国社会是否趋于良性发展，值得重视。

中国女性的婚姻家庭观念的转变与其社会经济地位密切相关。中国女性争取家庭中的独立与自由的过程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也伴随着在经济发展浪潮中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历史，同时也是中国女性在职场上崛

30) 新华网,《保卫爱情还是保卫财产》,2010年11月26日, <https://finance.qq.com/a/20101126/003252.htm>.

起的历史。1982年中国女性人口就业率为46.63%，到2015年这个数值已上升为73%，高于大部分国家。相比于数量提升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女性就业质量的提升，职业领域明显拓宽，岗位层次普遍提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女性商业领袖层出不穷。从各个方面看，中国女性的就业状况都处于世界先进行列。³¹⁾ 追求社会经济地位独立的同时，女性对婚姻家庭的观念也有所转变。婚姻法解释（三）体现了国家层面鼓励女性与男性在婚姻关系中以平等的态度相处。婚姻家庭制度反映了社会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人际关系、社会心理的演变与趋势，它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变革，也最能体现社会历史的进步和发展。婚姻家庭变革成为了社会变迁的重要外在表现形式，是社会变革的指示器。

21世纪女性的婚恋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迁发生了相应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的转变。女性有了更为自由独立的对爱的追求和表达，更加重视男性本身内在的条件和素养。但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家思想仍然有着深厚的积淀，女性婚恋观是在对儒家思想的“文化扬弃”中纳古融今：一方面承继着历史文化中的价值；另一方面又会随着新的历史时代的发展而有了新的变化。这其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与“时代”的联系与发展。作为人类社会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对社会运行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³²⁾ 当代世界的发展日新月异，婚姻将呈多元化趋势，家庭的形式将更为丰富。男人和女人都将不依赖他人而生存，个人的权利将受到尊重，生活将趋于个性化。在对传统婚姻观念的“扬弃”过程中，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如何在婚姻关系中，同时保护男女双方的平等权益，如何实现女性权益保护的同时不影响法律制度体现的“公平和正义”，这是所有东亚国家共同面临的难题。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婚姻观念都将朝着多元的、理性的、以人为本的、男女更加平等的方向发展。

31) 《2016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智联招聘共同研究学术报告》，2017年7月，第4页。

32) 任杰慧，儒家文化与女性婚恋观论述，重庆文理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学术杂志，2017年3月16日。<https://www.zhazhi.com/lunwen/whls/rujiawenhualunwen/138090.html>

〈參考文獻〉

- 雷洁琼,《新中国建立以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 贺军平,《新中国农村的婚姻与家庭考察》,《唐都学刊》,1989年第4期。
- 丁文,《建国五十年来中国家庭巨变》,《学习与探索》,1999年第6期。
- 谢俊美,《五十年来中国大陆婚姻状况的嬗变》,《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第56页。
- 沈峻,《五十年来婚姻家庭中妇女地位的变化和面临的挑战》,《天津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第65页。
- 杨光,《以法律惩罚“第三者”的立法价值评价当代法学》,2000年5月,第43页。
- 李银河,《马忆南:婚姻法修改论争》,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12月29日。
- 陈玉玲,《论生育权的权利属性及其侵权责任》,《法治论》,2009年6月。
- 史尚宽,《亲属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 郝林娜,《对生育权是公权还是私权问题的一点思考》,《人口与计划生育》,2007年10月。
- 刘岩,《建构女性权利的中国话语,评〈中国女权主义的诞生〉》,《妇女研究论丛》,2017年5月第3期。
- 曹云飞,《契约婚姻视阈下妇女财产权益的法律保护——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思考》,《枣庄学院学报》,2014年8月,第4期。
- 李拥军,《当代中国法律对亲属的调整:文本与实践的背反及统合》,《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17年第4期。
- 李栋,《当代中国婚姻法与婚姻家庭研究分析》,《法制博览》,2017年9月(中)。
- 刘蓓,《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与婚姻法“保护妇女权益原则”的衔接到婚姻契约》,《东疆学刊》,2013年1月,第1期。

〈Abstract〉

The Marriage View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 (3)

Jang, Ting-Ting

The status quo of marriage tends to reflect the culture and value of a society. Marriage Law, as the restriction and guarantee of the marriage often reflects the mainstream culture and value of the society in which the marriage is constitut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ispute clause of the Marriage Law of China, established and put into effect in 2011, the article analyzes contentious clause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3) in combination with its practice. The article mainly concentrates on the problem of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 (3)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e Property Law and emphasizes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Women have been given greater options and autonomy in terms of reproductive rights. This paper looks to analyze the concepts behind the dispute, with high emphasis, in regard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social culture and looks to explore the attitude of Chinese people to recent legal modifications therein. Furthermore, it looks to concrete on the reflec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legal modification on the Chinese people's concept overall concept of marriage in both a modern as well as historical sense. The Chinese people believe that equal and independ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men and women is the premise of establishing a working marriage relationship, which can also manifest the essence of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The marriage House property is no longer a material guarantee for taking risks in the marriage. Marriage tends to be free, and people's attitude towards marriage of tends to be faint. The old conception of fertili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anism has greatly changed over time.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ndependent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us, the decision of the Chinese female with regards to reproductive choice has become more greatly strengthened than perhaps any other time in the countries long

history. Child rearing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amily has long been an accelerator for promoting (harmonious) the development of marital relationships, which it can be argued has propelled society forward and yet is not essential for all relationships. In this rega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3) shows that the country level encourages women to be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their male counterparts when entering into the union of marriage.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hina Marriage Law reflect growing respect for and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 words: China Marriage La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3),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Chinese Marriage View

이 논문은 2018년 10월 16일에 접수되어 2018년 11월 5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18년 11월 13일에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